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8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仁友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謀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晟行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大晟行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其明業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死亡。請提出相對人大晟行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，及法定代理人陳其明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若有新任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若無新任法定代理人，則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聲請人應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併陳報適當人選供本院審酌選任，所生之費用由聲請人墊付。或考量是否有對大晟行有限公司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